类别标记：A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慈农建〔2021〕7号　　　 　 　 签发人：史立权

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46号建议的答复

罗国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农业保险的建议》已收悉，我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罗代表这么多年来对我们农业工作的支持！

慈溪作为首批试点县之一，于2006年7月开始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在上级政府的正确指导下，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从对水稻、大棚蔬菜和生猪3个品种开展农业保险起步，通过全市全体分管政策性农业保险具体工作同志和承保单位的上下共同努力，到2020年已发展到实际投保品种30种，基本覆盖我市农业主要品种，2006年至2020年全市已累计参保19万户次，保额74亿元，保费3.4亿元，理赔3.1万余户次，理赔金额3亿元，简单赔付率86.7%，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成绩。

**一、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法律依据**

2012年11月22日，国务院发布了《农业保险条例》，填补了《农业法》和《保险法》未涉及的农业保险领域的法律空白，该条例已于2013年3月1日起施行，明确通过财政补贴将政策性农业保险和一般商业农险区分开来。《条例》对农业保险合同和农业保险业务经营规则等作了一系列的规定：比如要求农业保险保持农业保险合同的稳定性，不得中途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规定保险公司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及时查勘和理赔，集体投保的，应及时公示；规定保险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省级人民政府财政、农业、林业部门和农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公平、合理地拟定农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并依法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或者备案等。

**二、规范理赔程序和定损标准**

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要求，保险公司加强赔偿机制建设和规章制度建立，先后制定了《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作规范》、《宁波市政策性水稻保险标的损失鉴定办法》、《宁波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蔬菜（瓜果）大棚及附加蔬菜（瓜果）种植损失鉴定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农业保险理赔实务中要求接到报案后查勘定损人员应及时与报案人联系，确认事故地点和查勘时间，原则上应在接报案后24小时内进行查勘，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24小时内现场查勘的，可与被保险人约定查勘时间。案件需在取得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签字认可后10日内支付赔款。针对新的作物品种、新的情况也在不断更新定损办法，同时也在不断加强理赔时效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

**三、2020年蔬菜价格指数保险和西兰花价格指数保险理赔情况**

2020年抗疫保供政策性蔬菜价格指数保险，是在疫情爆发特殊时期推出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按照条款内容，大白菜在约定时间（2月15日至3月31日）约定市场的月平均离地价格2.34元/公斤,低于约定价格2.94元/公斤触发理赔，经测算，政策性蔬菜价格指数保险理赔金额为900元/亩(0.6元/公斤)。

西兰花价格指数保险是我市2019年新推出的试点险种，按照条款内容，西兰花在上市期间（当年11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约定市场的月平均离地价格低于约定价格1.6元/公斤时触发理赔，实际只有2020年2月份月平均离地价格1.51元/公斤触发理赔，最终西兰花价格指数保险理赔金额112.5元/亩(0.09元/公斤)。

**四、共保经营为主，独立经营为辅的农险经营新模式**

从2006年试点开始，我市确立共保经营为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运行模式。到了2017年，为满足农户特别是规模化经营主体的差异化保障需求，提高其农业生产积极性，我市开始探索建立共保经营为主，独立经营为辅的农险经营新模式，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保险经营机构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积极开发目标价格、气象指数、保收益、收入类新险种。截止到2020年，与太平洋保险公司合作推出了杨梅采摘气象指数保险、南美白对虾养殖气象指数保险、泥螺气象指数保险、草莓气象指数保险。今后我市将继续鼓励有经营农业保险资质的机构根据慈溪农业特点，有针对性开展各类农业保险服务创新项目，提升服务能力和竞争水平，进一步完善各经营机构服务网络，营造平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新浦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吴雪荣

联系电话：63976735